《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安全保护方案》审查流程

（办理时限：6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（第三方施工单位）提出申请、提交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书面材料

供电公司或者产权单位受理（即时）

工作人员初审（1个工作日）

符合条件

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权限规定

及时通知申请人不受理原因

第三方施工与供电公司或产权单位联合现场查看，初步确定施工方式、施工区域、施工要求等，第三方施工单位编制《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安全保护方案》

（2个工作日）

第三方施工单位组织供电公司或产权单位召开《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安全保护方案》评审会，形成评审意见书，最冬形成《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安全保护方案》正式文本。

（2个工作日）

评审未通过

评审通过

第三方施工单位按评审会的意见和要求，修改完善《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方案》

供电公司或产权单位出具《同意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申请的复函》（1个工作日）

（1个工作日）

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行政许可审批流程

（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）

州、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受理第三方施工单位申请（即时）

工作人员初审（1个工作日）

符合条件

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权限规定

申请材料存在问题

电力管理部门相关科（股）室负责人进行复审

（1个工作日）

通知申请人退件并说明原因

及时通知申请人进行更正或补充材料

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负责人审批

（1个工作日）

（2个工作日）

制发批复文件，按规定信息公开

（2个工作日）

（1个工作日）